《破產(表格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B) (版本日期:9.7.2020)

2. 附表内表格的使用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附表內的表格凡在適用的情況下,均須使用,而在並不適用的 情況下,則須使用經按情況所需作修改但性質相同的表格。在該等表格適用的情況下, 使用任何其他表格或使用更繁冗表格的一方,須承擔或不得獲付因此而招致的費用, 但如法院另有指示,則屬例外。
- (2)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不時修訂附表內的任何表格或訂明任何新表格。凡終審法院首席 法官修訂附表內的任何表格或訂明任何新表格,經修訂的表格或新表格須在憲報刊 登。 (1998年第25號第2條)